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国中水务

编号：临 2013-061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 14:00 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位）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19,725,000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0.56

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	议案内容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1	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	119,725,000	100%	0	0%	0	0%

增股本的议案》						
以上议案获得通过						

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,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(临 2013-053 号公告)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杨玉华、高平均见证了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

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

备查文件:

- 1、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。